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發行人	晶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配售	配售項下將提呈合共60,000,000股股份，佔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5.0%（並未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發售量調整權	<p>本公司授予包銷商的權利，可由包銷商全權酌情根據包銷協議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或之前行使，要求本公司按配售價額外發行最多9,000,000股股份，佔初始配售股份數目的15.0%及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最多約3.6%。</p> <p>為免生疑問，發售量調整權旨在使獨家全球協調人可靈活滿足配售中的任何超額需求。發售量調整權在上市後於二級市場與任何股份價格穩定活動無關，並且將不會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所規限。配售中的任何超額需求將不會透過於二級市場上購買股份進行補足，僅能透過悉數或部分行使發售量調整權予以補足。</p>
配售價範圍	不高於每股股份0.9港元及不低於每股股份0.7港元
包銷配售股份	本招股章程僅就配售而刊發，配售由海通資本保薦及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牽頭經辦。配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全數包銷。有關獨家全球協調人、配售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配售的條件	配售的條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條件」一段。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的禁售承諾	見「包銷－承諾」分節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於香港銷售配售股份的限制

每名購買配售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購買配售股份或將被視為確認，其已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所述有關配售股份的配售限制，而在違反任何有關限制的情況下，其不會購買亦不會獲提呈任何配售股份。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並無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配售或全面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有關要約或邀請未獲授權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亦不構成有關配售的要約或邀請。

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配售股份受到限制，除非於有關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授權，免受有關司法權區適用的法律或任何適用的條例及法規限制而獲准許，否則不可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配售股份。

印花稅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香港印花稅目前的從價稅率乃於每次買賣股份時向買方及賣方各徵收股份的對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換言之，通常一宗股份買賣交易目前合計應支付0.2%的印花稅。

轉讓登記於本集團開曼群島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將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惟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除外。

申請於創業板上市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整個財政年度及直至上市日期，本公司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擁有權及控制權維持不變的規定。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配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及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的任何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股份或借貸股本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現時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批准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根據公司條例第44B(1)條，倘於配售截止日期起三個星期或聯交所上市科或其代表於前述三個星期內可能通知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本集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呈的股份不獲准在創業板上市，則根據本招股章程就申請作出(無論何時作出)的任何配發將告無效。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或有關適用百分比，作為公眾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持有的「最低指定百分比」。

符合中央結算系統的資格

待股份獲准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投資者對中央結算系統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其權利及權益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股份開始買賣

股份預計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開始於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3,000股股份進行買賣。